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928號

原告 亞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儂
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廚具工程承攬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而兩造間簽訂之前開合約書約定條款第13條約定：「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黃建霖